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88號

聲 請 人 林 紫 荼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股票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08年7月15日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07年度司催字第459號刊登新聞紙在案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刊登之新聞紙為證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。茲因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於民國107年12月13日刊登新聞紙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年6月13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8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羅 郁 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8 日

書 記 官 陳 鈺 翰

附表：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
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	-----

(續 上 頁)

0001	榮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2ND00000000-0	1	1000
0002	榮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2ND00000000-0	1	1000
0003	榮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3NX00000000-0	1	230